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代码：000121　发售时间：2013年7月18日至2013年8月9日

发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等各大银行　各大证券公司及华夏基金

重要提示

1、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3年4月3日证监许可[2013]305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3年8月9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包括12家银行及49家券商（详见本公告"七（三）2、代销机构"）。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业务，本公司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9、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121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州银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北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天相投顾"）、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湘财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州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海证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富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莞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海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盛证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西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元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邦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龙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鑫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山证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藏同信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日信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简称"江海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宝证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证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建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融证券"）。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3年8月9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12%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08%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02%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其他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1%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4元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994.04=5.96元

认购份额=（994.04+0.46）/1.00=994.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4.50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通过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业务，本公司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三）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业务

1、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

（2）请按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①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第③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请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①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②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③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④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天天盈账户、财付通理财账户、支付宝基金专户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3、注意事项

（1）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二）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认购业务

1、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

（2）请按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①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⑧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第⑥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机构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请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①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②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③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④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2、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经办人身份证件。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崔雁巍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网址：www.a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吴志军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598/7100/8698/8998

传真：010-684586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双井乐成中心B座1层102（100022）

电话：010-67718442/49

传真：010-67718470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35号（富贵园购物中心）首层东区F1-3（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7）北京世纪城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时雨园甲2-4号（100097）

电话：010-88892832/33/35

传真：010-88892830

（8）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一期B座01（100089）

电话：010-52723105/06/07

传真：010-52723103

（9）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号洛克时代广场A座一层（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10）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122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F-36号（100102）

电话：010-64743055/2505/0335/5375

传真：010-64746885

（11）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6号新城国际6号楼101号（100020）

电话：010-65336099/6579

传真：010-65336079

（12）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1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4）上海联洋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15号一层（200135）

电话：021-68547366/7566/7586

传真：021-68547277

（1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08室（51804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9号江苏保险大厦一楼（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7）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05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180号（君玥公馆）A座首层（510623）

电话：020-38067290/7291

传真：020-38067232

（19）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79-B号协和新世界一层（510630）

电话：020-38460001/1058/1152

传真：020-38461077

（20）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在37个一级分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佺

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在36个分行的20,00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在100个分行、132个城市的近2,700家营业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在以下81个城市的80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嘉兴、宁波、南通、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长春、南宁、江阴、扬州、宜兴、江都、包头、鄂尔多斯、潍坊、日照、衢州、湖州、瑞安、台州、湘潭、株洲、九江、淄博、芜湖、淮南、镇江、威海、孝感、曲靖、咸阳、榆林、绵阳、乐山、营口、衡阳、洛阳、赣州、贵阳、银川、石家庄、珠海、惠州。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传真：021-50105124

联系人：吴海平

网址：www.shrcb.com

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市的1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7）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传真：0532-85709839

联系人：滕克

网址：www.qdccb.com

青岛银行在青岛和济南的4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8）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联系人：陈振峰

网址：www.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

杭州银行在以下6个城市的8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舟山。

（9）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瑞洲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联系人：林波

网址：www.wz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温州银行在以下5个城市的6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温州、上海、杭州、宁波、衢州。

（10）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洛阳银行三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69

联系人：董鹏程

网址：www.bankofluoya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379-96699

洛阳银行在以下3个城市的6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洛阳、郑州、三门峡。

（11）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叶文君

电话：0535-6699660

传真：0535-6699884

联系人：王淑华

网址：www.yantaibank.net

客户服务电话：400-831-1777

烟台银行在烟台市的6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12）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电话：0311-88627522

传真：0311-88627027

联系人：王栋

网址：www.h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河北银行在以下8个城市的4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石家庄、唐山、天津、保定、廊坊、青岛、沧州、邯郸。

（1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1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在以下地区、省、市的3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西安、厦门、重庆、深圳、济南、太原、台州、杭州、唐山、大连、南宁、天津、青岛、武汉、宁波、重庆两江新区、深圳蛇口、成都、合肥、呼和浩特、沈阳、宁夏、昆明、甘肃、南京、哈尔滨等。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丙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国泰君安证券在以下省、市、自治区主要城市的19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四平、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漳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浮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赣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扬州、宁波、余姚、绍兴、嵊州、金华、天台、仙居、台州、金华、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浚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雅安、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银川、窑石、中山、潍坊、唐山、桂林、济宁。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com.cn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城市的12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成都、西安、武汉、杭州、沈阳、福州、南京、长沙、石家庄、哈尔滨、昆明、长春、乌鲁木齐、太原、南宁、合肥、海口、银川、济南、南昌、郑州、兰州、深圳、宁波、苏州、厦门、大连、青岛、淄博、泰州、连云港、常州、镇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泰兴、句容、成都、眉山、崇州、温江、泸州、广汉、长沙、武汉、浠水、襄樊、宜昌、宜城、株洲、黄石、南昌、九江、上饶、深圳、广州、珠海、佛山、福州、厦门、南宁、海口、北京、天津、青岛、莱西、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本溪、吉林、西安、重庆、贵阳、石家庄、郑州、银川、呼和浩特、乌鲁木齐、黄冈、茂名、兰州、芜湖。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长江证券在以下55个城市的8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武汉、黄石、荆门、钟祥、京山、荆州、公安、十堰、丹江口、仙桃、天门、宜昌、襄樊、孝感、鄂州、黄冈、随州、咸宁、恩施、郑州、新乡、长沙、广州、东莞、佛山、惠州、江门、深圳、南宁、南昌、福州、泉州、厦门、南京、无锡、泰州、杭州、台州、慈溪、上海、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沈阳、大连、济南、青岛、北京、天津、乌鲁木齐、克拉玛依独子山、成都、重庆、太原、西安。

（2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6065161

联系人：王需需

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5548

中信证券（浙江）在以下43个城市的5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富阳、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永康、绍兴、柯桥、诸暨、上虞、嵊州、台州、温岭、天台、余姚、温州、苍南、乐清、衢州、丽水、宁波、奉化、南昌、上饶、景德镇、宜春、赣州、福州、泉州、安溪、厦门和三明。

（23）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0-8620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赵小明

网址：www.xc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湘财证券在以下32个城市的4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广州、海口、深圳、长沙、岳阳、乌鲁木齐、西安、成都、昆明、上海、杭州、南京、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哈尔滨、济南、天津、合肥、义乌、佛山、衡阳、怀化、浏阳、株洲、娄底、汨罗、邵阳、益阳、库尔勒。

（2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57012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祝丽萍

网址：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国元证券在以下51个城市的7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合肥、芜湖、淮南、淮北、马鞍山、黄山、池州、南陵、宣城、宁国、安庆、桐城、蚌埠、阜阳、太和、亳州、滁州、天长、宿州、六安、巢湖、无为、定远、铜陵、郑州、上海、无锡、杭州、福州、绍兴、台州、深圳、中山、广州、长沙、重庆、佛山、珠海、北京、沈阳、天津、大连、青岛、武汉、厦门、南昌、太原、贵阳、临沂、盐城、嘉兴。

（2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山西证券在以下18个城市的5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深圳、西安、宁波。

（2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20个城市的4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洛阳。

（2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客